关于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5】第 638 号

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6月8日,你公司因核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申请股票停牌。2015年6月13日,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重大事项。2015年7月27日,你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2015年10月22日,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,2015年11月9日该议案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你公司在停牌进展公告中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(或报告书)。

你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,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筹划 重组的具体进展、尚未复牌的具体原因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应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加快工作进程,尽快申请股票复牌,切实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交易权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2日

(特别提示: 未经我部同意,请勿对外透露本函件内容)